

加州
行政聽證處

案件：

父母代表學生，

訴

貝爾弗勞爾聯合學區。

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：2019110836

駁回無因迴避的命令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 點 25 分，貝爾弗勞爾向 Rita Defilippis 行政法官遞交了無因迴避通知。Defilippis 行政法官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週三被指派處理本案。正當程序聽證會定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週二通過視訊會議開始，而非在行政聽證處 (OAH) 區域辦事處舉行。行政聽證處 (OAH) 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週四上午 9 點之前通過禮節性電話通話將 Defilippis 行政法官的指派通知了雙方。

貝爾弗勞爾的無因迴避根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的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和《加州法規》第 1 篇第 1034 節提出。

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規定了取消主持官員資格的標準。一方有權就指派的行政聽證處 (OAH) 聽證會行政法官提出一次無因迴避（即無故取消資格）。（《加州法規》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(a) 和 (b) 小節；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。）此外，如果聽證會在行政聽證處 (OAH) 區域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舉行，則必須在

聽證會開始前一周的週五中午之前提出無因迴避。（《加州法典》第 1 篇第 1034 節 (e) 小節。）不得在重新審議或發回重審時提出無因迴避。（《加州法典》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(a) 小節。）

貝爾弗勞爾的無因迴避沒有及時提出，因為是在聽證會計劃開始前的週五中午之後提出。行政聽證處 (OAH) 的外部日曆向各方提供行政法官指派變更的正式通知。此外，在本案中，雙方在行使迴避權的截止日期前 24 小時以上收到了有關換人的禮節性電話通知。

命令

1. 特此駁回貝爾弗勞爾要求 Defilippis 行政法官無因迴避。
2. 之前為本案排定的所有日期都將保留在日曆上。

特頒此令。

Joy Redmon

行政聽證處

主持行政法官